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2）34 号

平邑县铭瑞石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_____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白马信用社北号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样取证登记单、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和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2）3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中“三、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等级 1,1,1。修正因素裁量等级-1，-1,0，-2，0”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